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4月14日，我们收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转发的贵所《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2号），现对贵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一、在贵所提出的“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第12条关联交易情况指出“公司2015年度销售钢材、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总计17.49亿元，金额较大、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的钢铁业务和资产情况，公司与集团在特钢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的业务联系与差异，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以及采购和销售大量依赖关联方进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同时，请公司结合近三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日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变动发展趋势。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业务和资产情况

抚顺特钢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特集团拥有东北地区的三家大型特殊钢企业，分别为：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抚顺特钢和北满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满特钢）。

大连特钢以不锈钢棒线材、轴承钢棒线材、大型模块及锻材、宽扁模具钢、精密合金、轧制大棒材、银亮材、特殊钢钢丝、钢管、调质材作为十大支柱品牌产品；抚顺特钢以特种合金、超高强度钢、工模具钢、方扁钢、特种不锈钢、高合金管坯作为六大支柱品牌产品；北满特钢以辊以辊坯及产品辊、大异性锻件、高档轴承钢、调质

材作作为四大支柱品牌产品。

（二）与东特集团在在特钢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的业务联系与差异

抚顺特钢的部分原材料，以及部分轴承钢和其他产品的钢坯从东特集团采购；出口产品由东特集团代理，部分国内产品通过东特集团销售。抚顺特钢的生产独立于东特集团，少部分产品与东特集团协作生产。

抚顺特钢与东特集团的生产工序不同，无高炉设备，大部分产品通过电炉冶炼。抚顺特钢拥有大规模的特种冶炼设备，而东特集团特种冶炼设备规模较小。抚顺特钢的部分普通产品及出口产品的销售通过东特集团统一的业务平台开展，国防军工产品完全由抚顺特钢独立运营。

（三）采购和销售大量依赖关联方进行对独立性的影响

抚顺特钢与东特集团的工序协作能够使抚顺特钢利用其大规格设备能力和低成本的钢坯来拓展产品领域和降低运营成本。抚顺特钢与东特集团物资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为充分发挥东特集团整体物资采购和营销平台的作用，提升抚顺特钢在市场的议价能力。

抚顺特钢与东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占总营业收入或总采购金额比例适当，抚顺特钢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国防军工产品，这部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均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抚顺特钢与东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对抚顺特钢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及发展趋势

抚顺特钢近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015年 17.49 亿元，分别约占采购、销售总额的 24.90%和 36.58%；2014年 30.88 亿元，分别约占采购、销售总额的 44.96%和 44.06%；2013年 22.77 亿元，分别约占采购、销售总额的 32.00%和 41.31%。

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全部交易的比例比 2014年、2013年呈降低趋势。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联采购

抚顺特钢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采购产品在不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标准或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

我们对关联采购执行了前述审计程序，在对关联采购价格的细节测试上，重点检查了：抚顺特钢主要关联采购品种各月的结算数量和结算金额，计算出该关联采购品种的当月结算价格；取得与该关联采购品种有关的采购合同，查询签署该采购合同当月月末的市场价格；比较该关联采购品种的结算单价与查询到的市场价格。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结算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抚顺特钢关联销售的定价方式为销售产品在不低于同行业的价格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

我们对关联销售执行了前述审计程序，在对关联销售价格的细节测试上，重点检查了：抚顺特钢主要关联销售产品各月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取得销售给非关联方相同品种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对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通过上述程序，未发现销售给关联方价格明显偏离销售给非关联方价格的情形，同一产品的销售价格会因标准与工艺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经审计，我们认为，抚顺特钢 2015 年度与东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与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或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在贵所提出的“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第 13 条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指出“近期，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处于资金链断裂的重大风险中，其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5 东特钢 CP001”和超短期融资券“15 东特钢 SCP001”不能足额按期偿还，发生实质性违约。此外，东北特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诉讼纠纷被轮候冻结，目前其全部股权已处于冻结状态。而根据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余额为 2.94 亿元，并为控股股东累计提供 8 亿元的债务担保。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财务状况，补充说明：（1）上述资金往来发

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后续还款安排；（2）控股股东的违约风险，反担保措施以及公司是否就控股股东到期不能承担反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后续还款安排

抚顺特钢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该资金占用系因经营性原因引起，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控股股东的违约风险，反担保措施以及公司是否就控股股东到期不能承担反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抚顺特钢对东特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共 8 亿元，包括为东特集团向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 亿元、为东特集团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向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 亿元。抚顺特钢与东特集团及其子公司大连特钢针对上述授信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反担保的标的为东特集团、大连特钢的全部资产，反担保金额覆盖借款本金，以及一定的利息等支出。抚顺特钢担保债务的违约风险较低。

（三）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2 号—关联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抚顺特钢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

通过执行复核由治理层和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信息等程序，识别关联方的存在和披露。通过执行交易和余额的细节测试、查阅股东会与董事会的会议纪要、复核大额或异常的交易、账户余额的会计记录等程序，识别出关联方交易的存在。通过执行获取关联交易统计表、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向关联方函证、分析比较关联方交易价格、

索取管理层声明等程序，检查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经审计，我们认为，抚钢股份 2015 年度与东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与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